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話：(02)7712-9122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8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121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令影本、1051222衛生福利部來函(1050182268_At
tach1.pdf、10501822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變更專供研究及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
衍生物申請程序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5903177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程序自105年12月13日起，申請專供研究及實驗
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，請各單位依修正後CCC2941.10.90
.10-5「人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；其鹽類
」等9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「506」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